公司代码:603890 公司简称:春秋电子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秋电子	6038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振杰	吕璐
电话	0512-82603998-8168	0512-82603998-816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电子信箱	zhangzj@chunqiu-group.com	zhangzj@chunqiu-grou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36,873,330.50	2,543,244,674.86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8,674,743.08	1,410,644,397.71	-1.5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44,553.23	-35,475,904.66	471.36
营业收入	797,454,029.61	755,736,600.05	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80,346.37	36,850,783.87	-2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06,576.47	29,007,684.59	-2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2.74	减少0.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84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薛革文	境内自然人	43.99	118,129,200	118,129,200	质押	52,500,000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3	17,002,120	0	无	
薛赛琴	境内自然人	5.55	14,896,000	14,896,000	无	
蔡刚波	境内自然人	2.37	6,371,800	0	质押	2,394,000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4,000,000	0	无	
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872,816	0	无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2,940,000	0	无	
张振杰	境内自然人	1.09	2,920,400	0	无	
陆秋萍	境内自然人	0.84	2,254,000	0	无	
魏晓锋	境内自然人	0.53	1,411,2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完善和加强在笔记本结构件领域的领先优势,加大对金属材质的结构件的研发及投入,进一步增加市场竞争力,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营收增长夯实基础。

(1)完善和加强公司在笔记本结构件领域的领先优势

随着联想集团智能化转型的成果突显,联想集团公布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第一财季业绩亮眼,季度营收高达853亿人民币,连续8个季度实现同比增长。依托大客户联想在2019年营收和PC出货量(2019年第一财季,联想个人电脑全球市场份额已达到24.9%)持续增加的良好局面,大客户群营收进一步稳定增加。

(2)强化金属结构件业务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公司强化笔记本金属结构件业务,公司加大与客户在高端笔记本结构件领域的业务合作,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年新增300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210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及合肥博大金属结构件项目将大大增加公司在金属结构件领域的生产能力和竞争实力。

(3)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技术是企业赖以持续发展的基本要素,公司秉承"持之以恒打造差异化竞争力"的经营策略,分客户、分产品形态构建专业技术团队。公司预研紧盯全球顶级原料厂商、全球知名品牌商、全球优秀机械设备商,在产品轻薄化、产品线智能化、表面处理多样化方面综合收集各大品牌需求,积极展开研究动作并向终端客户快速推荐。

公司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同意在成型、涂装、模具和冲压四个制程中开展"高精度超薄笔记本电脑结构模组的研发"等十个项目的研究与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立项项目正在按序时进度开展中。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7年4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19年5月9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0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协议,使用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14,000万元
期限:92天
理财起始日:2019年4月12日
理财终止日:2019年7月1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b、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2,000万元
期限:28天
理财起始日:2019年4月12日
理财终止日:2019年5月1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二、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1)2019年4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5月15日,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50,958.90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2019年4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7月16日,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4,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182,136.99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3)2018年10月23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600万元人民币购买"金石榴稳盈"公司开放式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2019年7月9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2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55,002.73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7月31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29,568.49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购买适度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在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剩余17,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92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7月15日	3.35%	2019年7月16日到期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8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5月14日	3.10%	2019年5月15日到期赎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石榴稳盈"公司开放式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8年10月23日	无固定存续期限	2%-4%	2018年11月23日赎回100万元。2019年7月9日赎回200万元。2019年7月31日赎回1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胜宇	赵璧
办公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
电话	0758-8510155	0758-8510155
电子信箱	board@c-hfcc.com	board@c-hfc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6,188,493.58	242,014,128.21	1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0,598.49	13,868,626.33	-8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74,809.23	10,750,279.30	-11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88,774.36	31,558,571.38	-8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1020	-9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1016	-9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3.62%	-3.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4,652,355.10	1,781,514,909.03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3,926,295.71	1,260,233,672.00	-0.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帼英	境内自然人	33.02%	58,191,000	58,191,000	质押	9,407,20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8%	24,645,600	14,662,500		
林程	境内自然人	8.55%	15,068,153	15,068,153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6%	8,739,247	8,739,247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2.71%	4,783,120	2,391,560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4,590,000	3,060,000	质押	1,010,000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2,741,967	2,741,967		
周辉	境内自然人	1.09%	1,916,996	1,916,996		
孙逢春	境内自然人	0.96%	1,691,467	1,691,467		
杨烨	境内自然人	0.60%	1,057,167	1,057,1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副总经理谭惠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之妹夫)、陈宇峰(为谭帼英女婿)分别持有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汇海技术")15.5%股权、12.90%股权,且谭惠忠还担任汇海技术的执行董事,因此谭帼英与汇海技术存在关联关系,谭帼英、汇海技术分别持有本公司33.02%、2.60%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长呈现总体放缓态势,美国单边贸易保护主义等政策使得国际环境面临更多不确定性。国内经济虽延续了总体平稳的态势,但依然面临很多挑战,经济增速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汽车、轮胎市场压力加剧,企业发展面临着更大的挑战。

在此环境下,公司坚定不移地聚焦主业、稳扎稳打夯实基础管理,秉承"快速反应、马上行动"的工作作风,以积极的态度和行动应对各种变化,在保持研发创新和技术工艺优势、市场和品牌优势等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不断完善海外子公司布局,更从容地应对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更有力地满足客户需求,竞争优势更加巩固;与此同时,大型零部件加工项目练内功、提效率、不断开发新产品,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铸造业务随着新建产能的陆续释放以及客户认可度的进一步提升,订单和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941.57万元,同比增长14.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55.68万元,同比增长6.34%。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本集团在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修订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1)资产负债表: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2)利润表: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3)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除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之外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本集团在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1)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收款"项目;(2)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列示至"固定资产"项目;(3)"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4)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付款"项目;(5)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6)在"管理费用"项目下新增"研发费用"明细科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进行单独列示;(7)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分别反映生产经营发生的利息支出及确认的利息收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合并范围增加了豪迈印尼。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恭运
二O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报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张恭运先生、张岩先生、张伟先生、单既强先生、宫耀宇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4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胜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报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报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柳胜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O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19年全年采购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85,050.00万元人民币。相关公告刊登于2019年1月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调增与关联方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制造")、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佳燃气")、高密同创气门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气门芯")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本次拟增加向豪迈制造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额度3,000万元;增加向豪佳燃气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额度910万元;增加向同创气门芯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额度390万元。其他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年初预计的额度为准。

本次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4,271.33万元,本次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合计为4,300万元,审批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0.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预计前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交易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高密同创气门芯有限公司	气孔套	市场定价	610	1,000	493.67	555.0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市场定价	1,590	2,500	1,491.26	1,555.7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焊接件等	市场定价	11,000	14,000	8,877.31	9,261.91

二、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恭运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主营业务:设计、制造、销售专用机械设备、压力容器、石油天然气处理设备、压缩机及成套设备、化工设备、水处理与环保设备及各配套零部件,并提供相关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核电设备零部件、轨道交通设施零部件、石油钻采设备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推广与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经济开发区康成大街5655号 豪迈产业园

豪迈制造2019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3,798.89万元,净利润13,961.14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豪迈制造总资产为180,984.78万元,净资产为86,614.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管道天然气,(有效期限以《燃气经营许可证》为准)。销售燃气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花园街西首

豪佳燃气2019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997.93万元,净利润1,052.94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豪佳燃气总资产为9,694.23万元,净资产为5,628.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高密同创气门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气门嘴、气门芯;生产水果醋、油灯、香花包、装饰盐、装饰油(以上不含食用品);机械加工;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货物进出口贸易。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醴泉街道凤凰大街(西)1908号

同创气门芯2019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12.87万元,净利润74.77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同创气门芯总资产为10,046.16万元,净资产为3,148.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豪迈制造100%的股权,张恭运先生持有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5.05%的股权,为豪迈制造实际控制人。豪迈制造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规定,豪迈制造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豪佳燃气53.5%的股权,张恭运先生持有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5.05%的股权,为豪佳燃气实际控制人。豪佳燃气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规定,豪佳燃气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同创气门芯32.04%的股权,张恭运先生持有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5.05%的股权,为同创气门芯实际控制人。同创气门芯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规定,同创气门芯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豪迈制造、豪佳燃气、同创气门芯是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采用如下定价方式:

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定价为参考标准,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2019年8月27日公司(乙方)与豪迈制造、豪佳燃气、同创气门芯分别签署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框架协议》。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及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实现公司持续发展。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利用、促进收入总量的提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拟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增加2019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豪迈制造签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框架协议》